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议《关于拟修改<项目公司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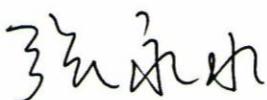
本次拟修改的《项目公司合作合同》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修改后将减少公司对项目资本金投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投资经营战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会的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修改<项目公司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参会独立董事签字：

陈箭宇：

张永水：

童文光：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